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1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化解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7亿元，期末所有者权益-71.85亿元，带息债务总额330亿元，其中逾期债务45.38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同时，关注到上市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面临多重风险。请公司结合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补充披露未来维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举措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中药材存货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中药材存货期末余额209.8亿元，主要为2018年追溯调整增加，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96.5亿元，占本期净利润亏损额的71%。公司2019年计提跌价准备0.4亿元，2018年未计提跌价准备。我部前期相关年报问询函中已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中药材存货真实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董监高承诺于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中药材存货专项资产清查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披露中药材存货具体情况和专项资产清查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药材存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茎类、滋补类、矿物类等存货的明细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账面价值、存放地点、相关第三方鉴定报告等；（2）结合目前已有资料，说明本期中药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3）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结合前期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资产虚假和追溯调整不当的情形；（4）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的开展情况，未能按期披露专项资产清查报告的原因和后续具体时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三、关于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2020年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资金占用、工程项目、医疗器械存货等；2019年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资金占用、工程项目、医疗器械存货等；2019年与2020年审计意见均未涉及中药材存货。

请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披露：（1）对比两年审计报告内容和公司审计情况，说明两年审计意见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019年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审计意见购买和审计不当履责的情况；（2）为确保本期中药材存货及其减值计提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具体审计证据；（3）结合公司本期对中药材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减值计提过程，比照2019年年审时对中药材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2019年关于中药材存货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及审计结论的恰当性。

四、关于公司内控缺陷

公司连续两年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显示持续经营、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等资产管理、诉讼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0年期末，上述内控重大缺陷尚未完成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涉及重大诉讼，被申请破产重整等风险事项，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补充披露全体董监高为完善内部控制和化解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0,546,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宋志彬先生和郎刘毅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7,702	98.9348	137,030	1.065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09,655	99.9874	137,030	0.01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4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5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6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8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10	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310,602	98.8991	137,030	1.100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8项、10-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有效通过；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怀钦先生和崔红松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支付592.50万元；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项目在正常推进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20,688.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1.5亿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728,3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47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728,3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4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6.00《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728,34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3,060,645	99.7872%	667,700	0.212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85,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917,586	94.6946%	667,700	5.30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莫冰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341,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668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341,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6686%。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705,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68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21,217	99.9839	0	0	20,000	0.0161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277,417	99.9487	63,800	0.0513	0	0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277,417	99.9487	63,800	0.0513	0	0

6、《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21,217	99.9839	0	0	20,000	0.0161

7、《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8、《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9、《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暨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341,217	100.0000	0	0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9,685,233	99.9749	0	0	20,000	0.0251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641,433	99.9200	63,800	0.0800	0	0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9,641,433	99.9200	63,800	0.0800	0	0
6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9,685,233	99.9749	0	0	20,000	0.0251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暨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705,233	100.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9,800,000股，再办理质押9,8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9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63,1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1.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的9,8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2、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9,800,000	否	否	2021/5/20	2022/5/21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4.02	0.22	生产经营
合计		9,800,000						4.02	0.2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65,500,000	75,300,000	30.91	1.68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387,800,000	387,800,000	31.95	8.66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453,300,000	463,100,000	31.77	10.3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3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瑞"）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向中国光大银行湖南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长沙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3.00亿元；安徽三安向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三安集成、厦门三安、泉州三安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1.60亿元、2.40亿元、2.00亿元；芜湖安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亿元，合计14.50亿元。公司将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4.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为湖南三安、安徽三安、三安集成、厦门三安、泉州三安、芜湖安瑞分别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5亿元、4.00亿元、5.60亿元、7.65亿元、7.85亿元和1.50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湖南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长沙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3.00亿元；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1.60亿元、2.40亿元、2.00亿元；芜湖安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亿元，合计14.50亿元。公司将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4.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2405房，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1,508.72万元，净资产为111,625.87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3.24万元，净利润-1,374.13万元。

（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山路8号，注册资金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腐蚀品（氨水）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36,300.55万元，净资产518,805.10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210,415.25万元，净利润27,584.96万元。

（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453,320.16万元，净资产225,358.51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7,377.61万元，净利润-4,057.35万元。

（四）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0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920,394.76万元，净资产688,408.47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351,989.02万元，净利润52,303.58万元。

（五）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331,669.79万元，净资产793,273.99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62,784.77万元，净利润10,105.69万元。

（六）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注册资金6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光源、LED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锁具、清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金属件、注塑件、橡胶件、包装物、模具及工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整车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89,232.76万元，净资产68,939.89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6,529.42万元，净利润-602.8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向中国光大银行湖南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长沙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3.00亿元；安徽三安向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亿元；三安集成、厦门三安、泉州三安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1.60亿元、2.40亿元、2.00亿元；芜湖安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亿元，合计14.50亿元。公司将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4.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湖南三安、安徽三安、三安集成、厦门三安、泉州三安、芜湖安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和长远发展。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89.2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70.68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2%；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18.54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